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6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3

表八、结论与建议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24665.92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3402.538m ² ，建筑面积 28322.89m ² ，已建成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195.4m ²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195.4m ² ，3 号厂房建筑面积 4336.72m ² ，一栋综合楼 2395.2m ² ，一栋生产测试楼 1161m ² 和一间传达室 39.17m ² 。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的生产能力。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 14、《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5、《关于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1]107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6-9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1.5（3）	
TN	70	15	
TP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60	3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具体分别详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geq 1, \leq 3$	2.0	60	GB18483-2001
中型	$\geq 3, \leq 6$		75	
大型	≥ 6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废水量（纳管）$\leq 2460\text{t/a}$，$\text{COD} \leq 0.984\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51\text{t/a}$。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leq 0.048\text{t/a}$，颗粒物$\leq 0.1184\text{t/a}$。 固废：固废综合处理。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英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洗车设备制造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 20350 万元，新征用地 24665.92m²，在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备案（江宁滨江管委复[2015]18 号）同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4）。项目已投产运行，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由于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不一致，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建筑主体等均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需要对原环评报告进行重新报批。海英机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申请调整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生产规模，并取得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江宁滨江管委复[2021]17 号）。由于企业目前生产中涉及的喷塑、喷砂、固化等工序非原环评中审批许可的工序，属于未批先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106 号，见附件七），目前企业已缴纳相应罚款。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批复（宁环（江）建[2021]107 号，见附件 1）。

项目设计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195.4m²，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195.4m²，3 号厂房建筑面积 4336.72m²，一栋综合楼 2395.2m²，一栋生产测试楼 1161m² 和一间传达室 39.17m²。项目占地用地 24665.92m²，建筑面积 28322.89m²，在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起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项目北侧为联合荣大工程材料公司，西侧为中信电产业园，东侧为南京碳环生物质能源

有限公司，南侧隔闻莺路为天源、盛业达。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

总用地面积：24665.92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 0.21%。

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3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h。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能力
1	洗车设备	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a	250 台/a
	生产线	洗轮机	250 台/a	250 台/a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0195.4m ²	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	10195.4m ²	与环评一致
	3 号厂房	4336.72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2395.2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测试楼		1161m ²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39.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076.6m ³ /a, 由江宁滨江开发区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2460m ³ /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烟尘净化器 2 套,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移动烟尘净化器 2 套,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1 套+15m 高 FQ-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二级滤芯过滤装置 2 套, 分别通过 15m 高 FQ-2、FQ-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 1 套+15m 高 FQ-4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排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喷淋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有变化, 环评危废暂存间 20m ²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根据实际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 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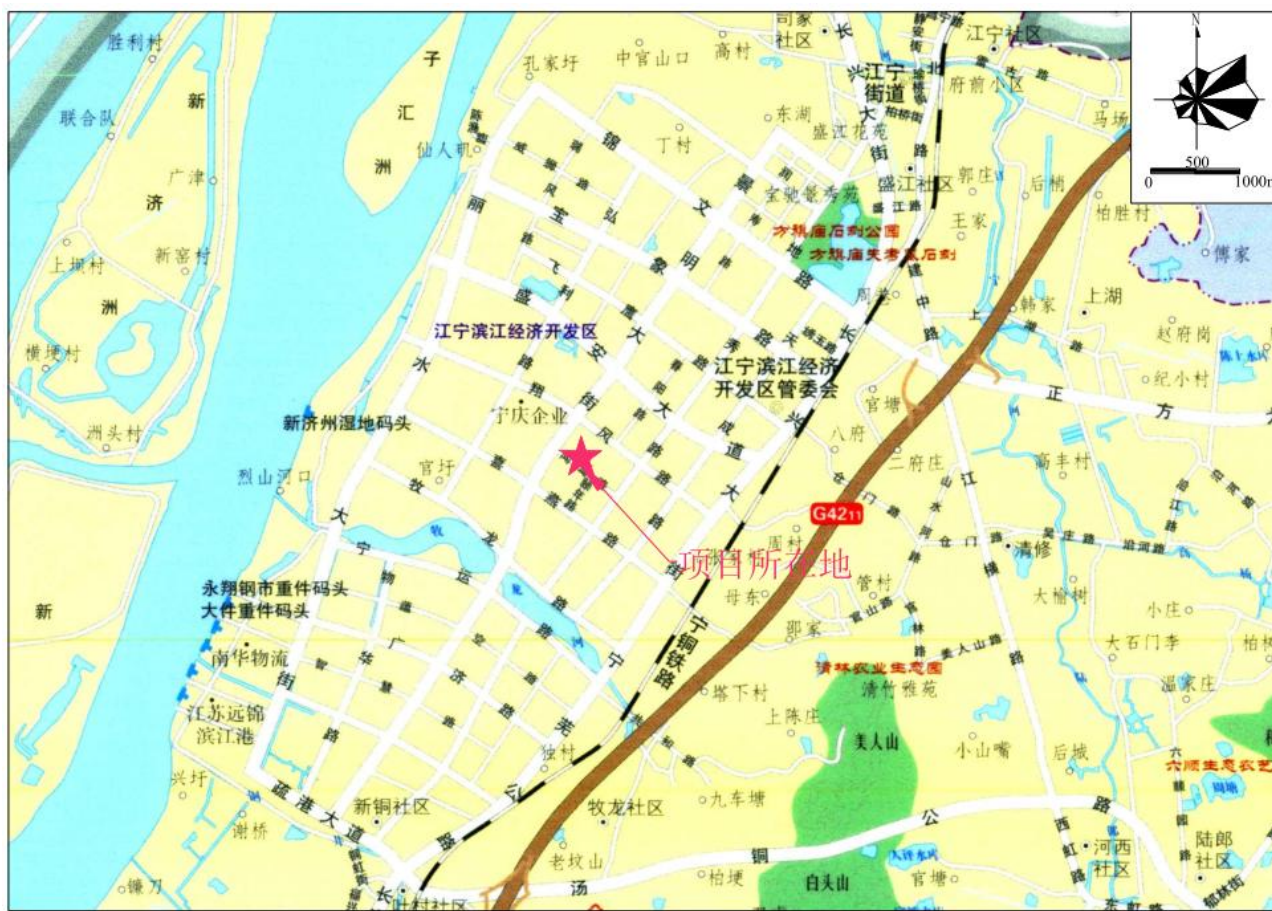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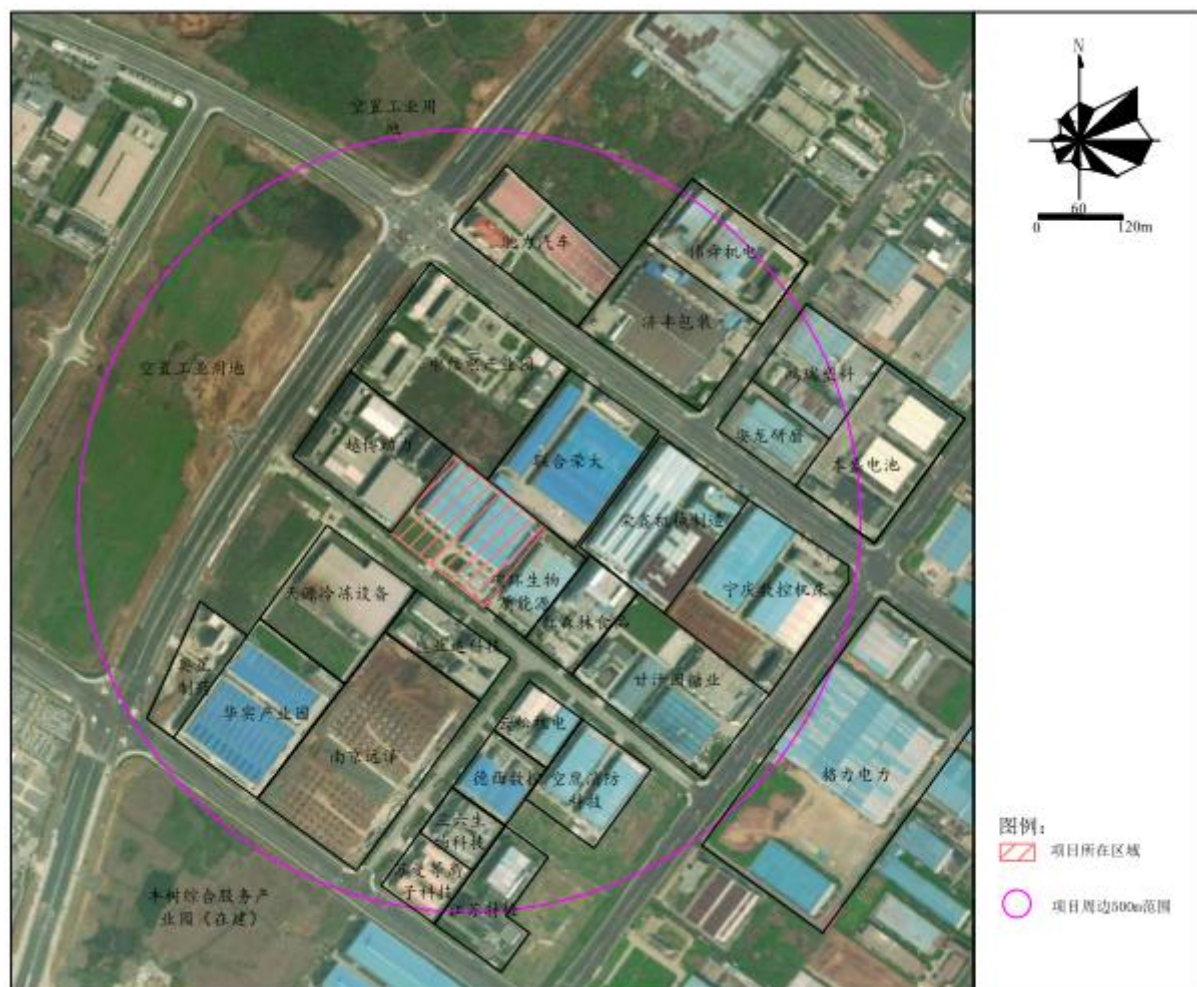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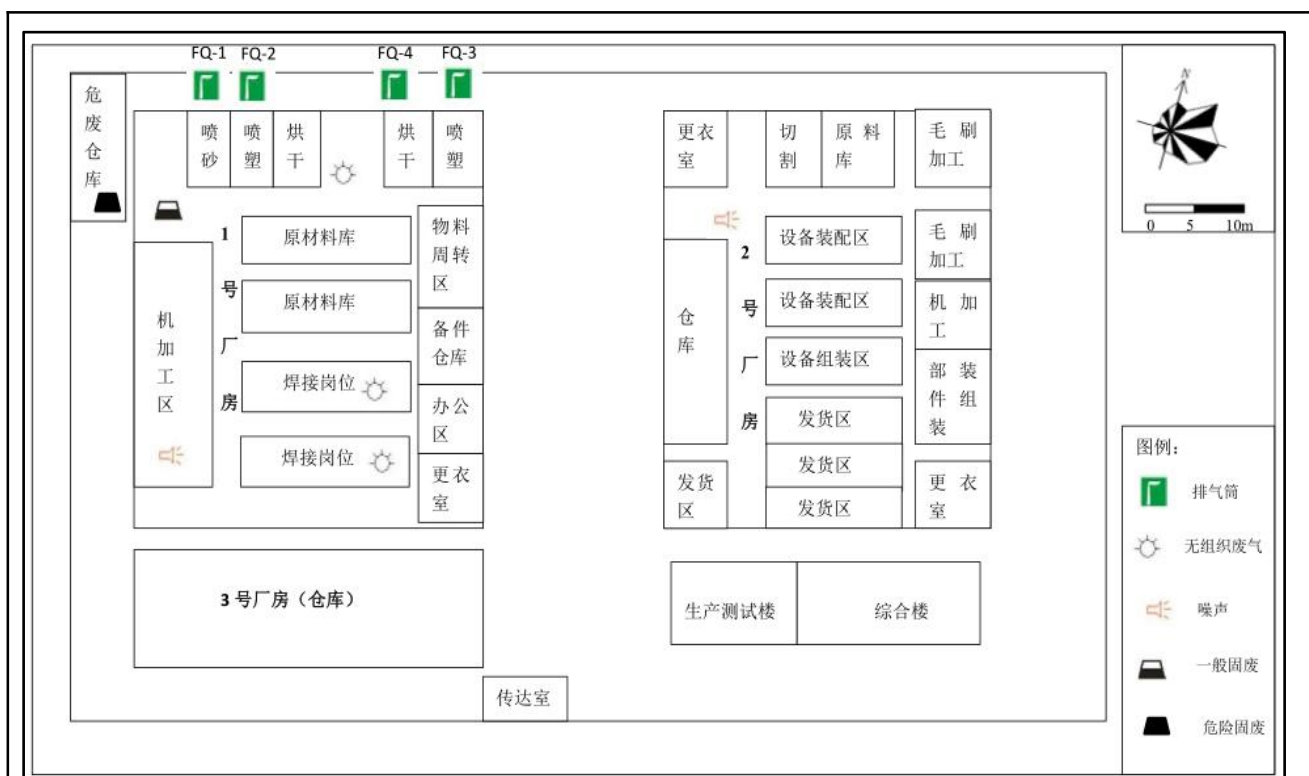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1 号 厂房	气体保护焊机	YQC-5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螺杆空压机	EX-22A/3m ³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喷砂设备	/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4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T/4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剪板机	QC127-4*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车床	C6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交流电焊机	BX1-400-2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交流电焊机	BX1-315-2	8 台	8 台	无变化
10		交直流电焊机	ZX7-4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直流电焊机	ZX01-4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3		气保焊机	NBC-350-1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电焊机	BX1-400-1	3 台	3 台	无变化
15		交流电焊机	752-1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小剪板机	Q11A-8X25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折弯机	WE67Y-1007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大剪板机	162-3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摇臂钻床	Z(3080X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移动式万向摇臂钻床	ZY37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仿形气割机	CG-1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金属带锯床	GW4028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摇臂钻床	Z33S-1	1 台	1 台	无变化
24		台式攻丝机	HS4024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电烘箱	94KW	2 台	2 台	无变化
26		喷塑房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7	2 号 厂房	线切割机床	DK-77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平面磨床	71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9		铣床	G72	2 台	2 台	无变化
30		车床	6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1		车床	C1616	1 台	1 台	无变化
32		普通车床	C6136B	1 台	1 台	无变化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管材	850t	850t
2	塑粉	20t	20t
3	焊条	5t	5t
4	无铅焊丝	1.6t	1.6t
5	磨光片	0.2t	0.2t
6	砂纸	1000 张	1000 张
7	钢砂	5t	5t
8	电机	1200 台	1200 台
9	水泵	300 台	300 台
10	乳化液	80kg	80kg
11	润滑油	300kg	300kg
12	木方	800 根	800 根
13	电线	-	1000 卷
14	减速机	-	1000 台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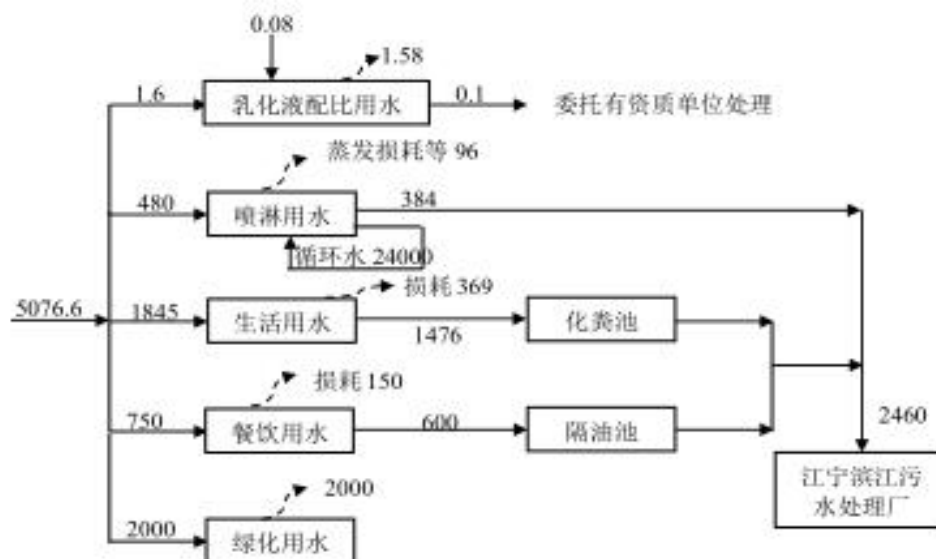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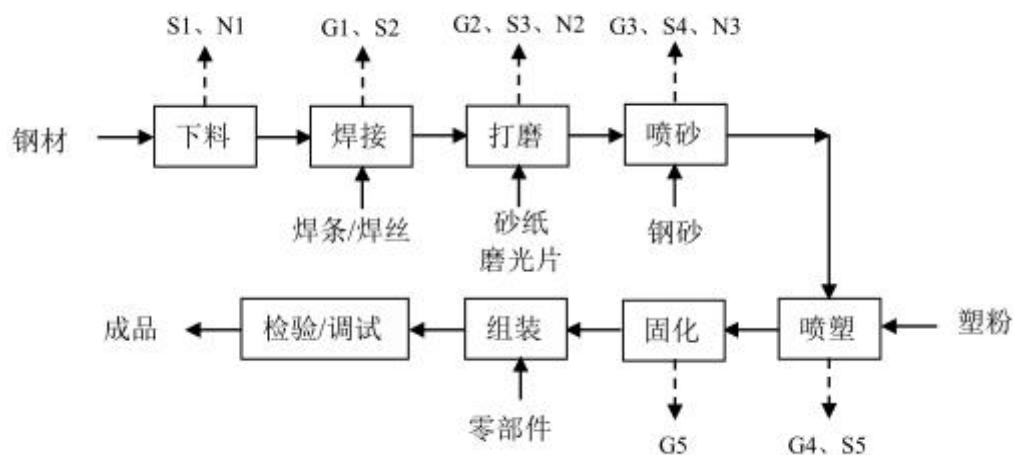


图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注：G 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全自动洗车机和洗轮机的生产，在厂区内进行洗车机和洗轮机的外框架生产加工，框架生产完后再进行喷塑，固化，最后用外购的专用电机电气系统、毛刷和水泵组装成成品。

（1）下料：将外购过来的机械加工生产产品的钢材等原料按照需要的尺寸对钢材进行切割/剪料、折弯、钻孔等下料处理。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N1）。

（2）焊接：将下料完毕的工件通过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工序，焊接让其组装成型，即形成机械加工生产产品。在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2）和焊机的噪声（N2）。

（3）打磨：使用磨床对洗车设备框架进行打磨，打磨处理是为了框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也为了便于装配，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2）、废磨光片和砂纸（S3）、噪声（N3）。

（4）喷砂工序：将砂通过气管直接打入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以改善。因此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在喷砂工序中会产生喷砂粉尘（G3），废钢砂（S4）、噪声（N4）。

（5）喷塑：常温下采用静电吸附技术，将热固性树脂粉末喷涂至工件表面上，项目共设2个喷粉间，每个喷粉间设置一个二级滤芯粉尘回收装置。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G4）、喷粉粉末（S5）。

（6）固化：使用电能利用高温（150~180℃）热熔固化工件表面塑粉。此工序产生少量固化废气（G5）。

（7）组装：将金属框架焊接或固定成型，并将其它配套专用电机电气系统、毛刷和水泵装配到位。

（8）检验/调试：设备成型后经检测调试合格后入库。

2.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食堂废水、喷淋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喷砂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焊接	焊渣
	打磨	废磨光片和砂纸
	喷砂	废钢砂
	喷塑	喷粉粉末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
	机加工	废乳化液（HW09）
	设备维护	废机油（HW08）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手套（HW49）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HW49）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批复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危废库面积、原辅料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危废库面积	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2	原辅料	电线、减速机未列出	电线 1000 卷，减速机 1000 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最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隔油池



污水排口

3.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采用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喷涂设备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配套塑粉回收机（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回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FQ-2 和 FQ-3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 FQ-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二级滤芯过滤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1.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电焊机、喷砂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80-85dB（A）。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隔音降噪：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经过业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塑粉由企业自己回用；废机油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和废包装桶暂时未产生。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机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t/a	0.01t/a	委托安全处置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	委托安全处置	暂时未产生
3	废乳化液	生产	危险废物	HW09 900-061-09	0.1t/a	-	委托安全处置	暂时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22t/a	1.5t/a	委托安全处置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5	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t/a	-	委托安全处置	暂时未产生
6	废边角料	裁剪、机加工	一般固废	09	0.85t/a	0.85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7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9	0.66t/a	0.66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8	焊接、打磨粉尘	焊接、打磨	一般固废	66	0.082t/a	0.082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9	废磨光片和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99	0.25t/a	0.25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0	废砂料及铁屑	喷砂	一般固废	99	3.141t/a	3.141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1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99	5.91t/a	5.91t/a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1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0.05t/a	0.05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9	0.05t/a	0.05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8.45t/a	18.45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废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暂存间内部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其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设置 4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情况如下：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喷砂排放口 排口编号：FQ-1 排口位置：经度：118°34'6" 纬度：31°49'54"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按 GB15562.1-1995 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喷塑排放口 排口编号：FQ-2 排口位置：经度：118°34'6" 纬度：31°49'54"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按 GB15562.1-1995 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监制
喷砂废气排口 FQ-1	喷塑废气排口 FQ-2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喷塑排放口 排口编号：FQ-3 排口位置：经度：118°34'6" 纬度：31°49'54"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按 GB15562.1-1995 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喷塑固化排放口 排口编号：FQ-4 排口位置：经度：118°34'6" 纬度：31°49'54"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 GB15562.1-1995 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监制
喷塑废气排口 FQ-3	喷塑固化废气排口 FQ-4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申请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115552089795U001X。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 2 套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 2 套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1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套+15m 高 FQ-1 排气筒	37.5 万元		41 万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二级滤芯过滤装置 2 套，分别通过 15m 高 FQ-2、FQ-3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 1 套+15m 高 FQ-4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喷淋废水	COD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裁剪、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焊接、打磨	焊接、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打磨	废磨光片和砂纸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喷砂	废砂料及铁屑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喷塑	废塑粉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史春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3321405000185,信用编号:BH010850)编制的《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环评批复,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喷砂、喷塑、固化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和未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的违法事实,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宁环罚〔2021〕15106 号)。“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属于重新报批。本项目总投资 20350 万元,主要从事洗车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全自动洗车机约 250 台,洗轮机约 250 台的生产能力。根据立项文件(江宁滨江管委复〔2021〕17 号)和《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厂房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喷砂房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两个喷粉间的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FQ-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按规范保存。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环评批复(审批单位: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废止。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4.3 环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厂房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标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雨水排口 1 个及污水排口 1 个,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喷砂房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两个喷粉间的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FQ-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	喷砂房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两个喷粉间的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FQ-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次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

	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行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营运期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按规范保存。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塑粉由企业自己回用;废机油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暂未产生。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327号)中管理要求。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油烟	固定污染源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是
2	氨氮、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是

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Q-J-S-23	是
4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是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是
6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是
7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6	是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J-S-5	是
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是

5.3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喷砂排气筒 FQ-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排气筒 FQ-2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排气筒 FQ-3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固化排气筒 FQ-4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四周	Z1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Z2		
	Z3		
	Z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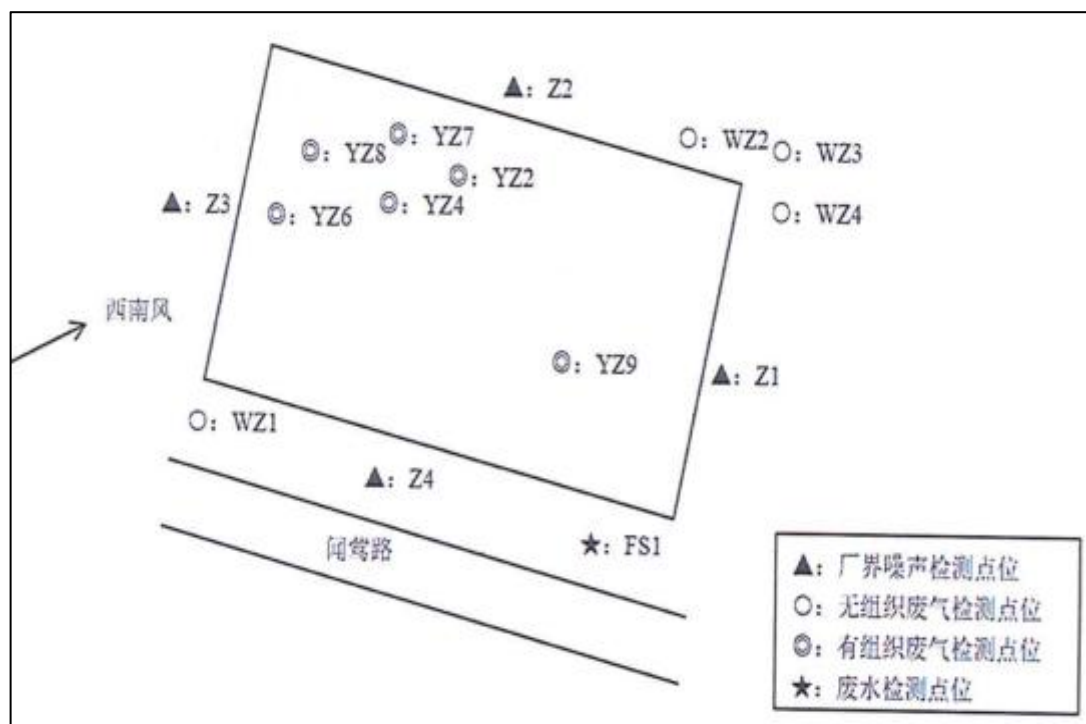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可达到 80%左右（见附件 6 工况说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温度（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84.35	101.76	65	1.6	西南风	晴
	285.65	101.48	65	1.6		
	286.75	101.24	65	1.6		
	287.35	100.96	65	1.6		
2022 年 03 月 19 日	284.64	101.72	53	1.4	西南风	晴
	285.75	101.45	53	1.4		
	287.05	101.21	53	1.4		
	287.65	100.92	53	1.4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2022.3.18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9	30	29	29	3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4	13	12	12.5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821	0.788	0.768	0.739	0.779	0.821	4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9	0.18	0.16	0.17	0.19	8	达标

总排口 FS1		总氮	mg/L	4.63	4.54	4.70	4.76	4.66	4.7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2.3.1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8	28	28.5	3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6	15	13	1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874	0.831	0.903	0.883	0.873	0.903	45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8	0.19	0.16	0.18	0.19	8	达标
		总氮	mg/L	4.65	4.56	4.52	4.65	4.60	4.6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在验收期间，2022 年 3 月 18~19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悬浮物日均浓度均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3.18	上风向 WZ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0	0.073	0.085	0.077	0.085	0.5
		非甲烷总烃		0.89	0.92	0.93	0.93	0.93	4
	下风向 WZ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3	0.070	0.073	0.065	0.073	0.5
		非甲烷总烃		3.35	3.01	3.41	3.50	3.50	4
	下风向 WZ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3	0.062	0.068	0.065	0.068	0.5
		非甲烷总烃		1.79	1.92	1.95	2.00	2.00	4
	下风向 WZ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7	0.068	0.065	0.060	0.068	0.5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6	1.04	1.06	4
	上风向 WZ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0	0.088	0.087	0.085	0.088	0.5

2022.3.19		非甲烷总烃		0.88	0.93	0.89	0.93	0.93	4
	下风向 WZ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2	0.063	0.060	0.062	0.063	0.5
		非甲烷总烃		2.34	2.80	2.69	2.80	2.80	4
	下风向 WZ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7	0.065	0.073	0.068	0.073	0.5
		非甲烷总烃		1.38	1.54	1.46	1.48	1.54	4
	下风向 WZ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2	0.065	0.068	0.063	0.068	0.5
		非甲烷总烃		0.94	0.88	0.96	0.82	0.96	4

在验收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监测浓度为 0.0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测试地点		喷砂废气排口 FQ1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点位编号		YZ2-1	YZ2-2	YZ2-3	YZ2-4	YZ2-5	YZ2-6
O ₂ （%）		/	/	/	/	/	/
烟温（℃）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m/s）		15.9	13	17.5	16.2	15.7	15.8
标干流量（Nm ³ /h）		3787	3097	4315	4068	3641	3961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07			0.07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2	1.6	1.9	1.5	1.6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1.5			1.7		
	排放速率（kg/h）	0.00606	0.00372	0.00690	0.00773	0.00546	0.006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56			0.0065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测试地点		喷塑废气排口 FQ2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点位编号	YZ4-1	YZ4-2	YZ4-3	YZ4-4	YZ4-5	YZ4-6
O ₂ (%)	/	/	/	/	/	/
烟温 (°C)	12.0	12.0	12.0	12.3	12.3	12.3
烟气流速 (m/s)	16.2	15.9	13.9	16.1	16.3	16.4
标干流量 (Nm ³ /h)	5793	5630	4911	5986	6231	635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0.10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1.3	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0811	0.00844	0.00589	0.00778	0.008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48			0.00847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测试地点	喷塑废气排口 FQ3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点位编号	YZ6-1	YZ6-2	YZ6-3	YZ6-4	YZ6-5	YZ6-6
O ₂ (%)	/	/	/	/	/	/
烟温 (°C)	13.2	13.2	13.2	14.7	14.9	15.1
烟气流速 (m/s)	9.3	9.9	9.7	9.5	9.2	9.8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2	3495	3435	3325	3220	344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0.10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3	1.7	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0494	0.00559	0.00446	0.00565	0.004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44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测试地点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FQ4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点位编号	YZ7-1	YZ7-2	YZ7-3	YZ7-4	YZ7-5	YZ7-6
O ₂ (%)	/	/	/	/	/	/
烟温 (°C)	15.9	16.1	15.7	16.2	16.7	15.7

烟气流速（m/s）		13.0	13.1	13.2	13.1	13.3	13.7
标干流量（Nm³/h）		12855	12866	13187	12272	12500	12868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0.2827		
非甲烷 总烃	进口浓度 （mg/m³）	3.34	3.63	3.64	2.78	2.20	2.48
	平均进口浓 度（mg/m³）	3.54			2.49		
	进口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0.034	0.028	0.032
	平均进口速 率（kg/h）	0.046			0.031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测试地点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FQ4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点位编号		YZ8-1	YZ8-2	YZ8-3	YZ8-4	YZ8-5	YZ8-6
O ₂ （%）		/	/	/	/	/	/
烟温（℃）		18.5	18.5	18.5	18.5	18.6	18.9
烟气流速（m/s）		11.4	11.5	11.7	11.2	12.0	11.9
标干流量（Nm ³ /h）		10375	10404	10496	10505	11270	11190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非甲烷 总烃	出口浓度 （mg/m ³ ）	0.89	0.83	0.81	0.67	0.71	0.70
	平均出口浓 度（mg/m ³ ）	0.84			0.69		
	出口速率 （kg/h）	0.00923	0.00864	0.0085	0.00704	0.008	0.00783
	平均出口速 率（kg/h）	0.00879			0.00762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测试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2.3.18					2022.3.1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点位编号	YZ9-1	YZ9-2	YZ9-3	YZ9-4	YZ9-5	YZ9-6	YZ9-7	YZ9-8	YZ9-9	YZ9-10
O ₂ (%)	/	/	/	/	/	/	/	/	/	/
烟温 (°C)	18.1	18.1	18.1	18.1	18.1	18.6	18.3	18.4	18.1	18.3
烟气流速 (m/s)	3.5	3.7	4.0	4.2	3.8	3.6	3.8	3.8	3.9	4.1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 4	4291	4644	4965	4475	4131	4399	4566	4913	4809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出口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出口 浓度 (mg/m ³)	ND					ND				
油烟 出口 速率 (kg/h)	0.00 041 2	0.00 0429	0.000 464	0.00 0496	0.000 448	0.00 0413	0.000 440	0.0004 57	0.0004 91	0.0004 81
平均出口 速率 (kg/h)	0.000450					0.000456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喷塑废气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口的油烟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dB（A）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3.18	2022.3.19		
		昼间	昼间	昼间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Z1	厂界东	57.6	64.2	65	达标
Z2	厂界北	60.5	60.0		
Z3	厂界西	59.4	60.4		
Z4	厂界南	58.4	57.7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COD 30mg/L、SS 16mg/L、氨氮 0.903mg/L、总磷 0.19mg/L、总氮 4.76mg/L、动植物油 NDmg/L，总量控制计算表见下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核定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460	2460	达标
	COD	29	0.071	0.984	达标
	SS	13	0.032	0.623	达标
	氨氮	0.826	0.0020	0.051	达标
	总磷	0.18	0.00044	0.008	达标
	总氮	4.63	0.0114	0.1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0.018	达标

注：根据企业估算，本项目调试期间估算年废水排水量为 2460 吨/年。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 排 放 时 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FQ-1	颗粒物	6.035×10^{-3}	600	0.003621
FQ-2	颗粒物	7.975×10^{-3}	1200	0.00957
FQ-3	颗粒物	5.22×10^{-3}	1200	0.006264
FQ-4	非甲烷总烃	8.205×10^{-3}	1200	0.009846

表 7-13 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实际总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85	0.031	达标
	颗粒物	0.0195	0.0314	达标

经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及环评批复预测值，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砂房产生的喷砂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作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两个喷塑间产生的喷塑粉尘废气经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和 FQ-3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作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喷塑后固化废气处理系统 FQ-4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4.3%。其中由于颗粒物进口浓度低于处理系统环评设计进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出口浓度和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表

序号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2022.3.18			2022.3.19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3.54mg/m ³	0.84mg/m ³	76.3%	2.49mg/m ³	0.69mg/m ³	72.3%	74.3%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8.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73\text{kg}/\text{h}$ ；排气筒（FQ-2）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890\text{kg}/\text{h}$ ；排气筒（FQ-3）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585\text{kg}/\text{h}$ 。排气筒（FQ-4）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23\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8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8.1.3 噪声监测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包装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焊渣、焊接打磨粉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塑粉由企业自己回用；废机油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暂未产生。项目各类固废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8.1.5 总量控制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985 t/a、颗粒物 0.0195 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COD 30mg/L、SS 16mg/L、氨氮 0.903mg/L、总磷 0.19mg/L、总氮 4.76mg/L、动植物油 NDmg/L，符合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8.2 结论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自动洗车机 250 台，洗轮机 2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1]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552089795U		验收时间		2022-3-18~2022-3-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1	0.984		0.071	0.984				
	氨氮						0.0020	0.051		0.0020	0.05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0.0195	0.0314		0.0195	0.0314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985	0.031		0.00985	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180921030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52089795U (3/3)			
名 称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法定代表人	张宁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4月26日至2040年04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自动化洗车设备、洗车污水净化处理装置、洗车相关产 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洗车站场的设计、施工建设； 洗车设备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洗车耗材 生产及销售；环卫设备、车辆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货 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07218109		2018年09月19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1〕107号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史春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3321405000185，信用编号：BH010850）编制的《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10号。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环评批复，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喷砂、喷塑、固化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和未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的违法事实，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宁环罚〔2021〕15106号）。“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属于重新报批。本项目总投资20350万元，主要从事洗车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全自动洗车机约250台，洗轮机约250台的生产能力。根据立项文件（江宁滨江管委复〔2021〕17号）和《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厂房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喷砂房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两个喷粉间的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FQ-2、FQ-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4)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磨光片和砂纸、废砂料及铁屑、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按规范保存。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

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生产洗车设备厂区项目”环评批复（审批单位：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日期：2015年8月19日）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2-151

委托方：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 位码）	数量（吨）	含稅税率	含稅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4MM 煤质柱状活性炭（我可销售的）	900-041-49	1.5	6%	免费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免费。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 7 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_____，电话_____。

10.2 乙方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

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
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
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雷路10号

委托代理人：许波

电话：19951780697

签订日期：2022.5.21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乡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吴万强

电话：1562458176

签订日期：2022.5.21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6000	甲收
合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	电话：025-86780863
开户行：	手机：18752005588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税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日期：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4000031-4
名称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向平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80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涂改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的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高邮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医疗废物 HW02	271-003-02、271-004-02、275-005-02、 276-003-02、276-004-02
农药废物 HW04	263-010-04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5-06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900-251-12、900-252-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261-062-37
含酚废物 HW39	261-071-3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84-4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W0R4B70

名称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向华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发和咨询、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活性炭及再生利用、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

经营场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 照

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编号 123084000020210119 00000000

报告编号：HT2022-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验收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152844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0 号		
联系人	许总	电话	13382003180
项目名称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3.18~2022.3.19		
分析日期	2022.3.18~2022.03.20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周伟航、李康、纪万里等 实验室人员：袁宏、周琦等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6）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3.18					
		10:00	10:20	10:40	11:00		
		FS1-1	FS1-2	FS1-3	FS1-4		
污水总排口 FS1	化学需氧量	28	29	30	29	500	微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悬浮物	11	14	13	12	400	
	氨氮	0.821	0.788	0.768	0.739	45	
	总磷	0.15	0.19	0.18	0.16	8	
	总氮	4.63	4.54	4.70	4.76	7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3.19					
		10:02	10:22	10:42	11:02		
		FS1-5	FS1-6	FS1-7	FS1-8		
污水总排口 FS1	化学需氧量	28	30	28	28	500	微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悬浮物	10	11	16	15	400	
	氨氮	0.874	0.831	0.903	0.883	45	
	总磷	0.17	0.18	0.19	0.16	8	
	总氮	4.65	4.56	4.52	4.65	7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注：（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02）一级 A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1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间	2022.3.18			标准 限值	
		15:30	15:50	16:10		
		YZ2-1	YZ2-2	YZ2-3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2.0	12.0	12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240	161	24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5.9	13	17.5	/	
标态气量	m ³ /h	3787	3097	4315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6	20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3.72×10 ⁻³	6.90×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1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9			标准 限值	
		15:35	15:55	16:15		
		YZ2-4	YZ2-5	YZ2-6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2	12	12	/	
烟气静压	kPa	249	231	237	/	
动压值	Pa	0.01	0.01	0.0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6.2	15.7	15.8	/	
标态气量	m ³ /h	4068	3641	3961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5	1.6	20
	排放速率	kg/h	7.73×10 ⁻³	5.46×10 ⁻³	6.34×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2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4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8			标准 限值	
		15:30	15:50	16:10		
		YZ4-1	YZ4-2	YZ4-3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2.0	12.0	12.0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239	230	17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6.2	15.9	13.9	/	
标态气量	m ³ /h	5793	5630	4911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20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8.44×10 ⁻³	5.89×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2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4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9			标准 限值	
		15:35	15:55	16:15		
		YZ4-4	YZ4-5	YZ4-6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2.3	12.3	12.3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237	242	24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6.1	16.3	16.4	/	
标态气量	m ³ /h	5986	6231	6355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³	8.72×10 ⁻³	8.90×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3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6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8			标准 限值	
		16:40	17:00	17:20		
		YZ6-1	YZ6-2	YZ6-3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3.2	13.2	13.2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79	89	8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9.3	9.9	9.7	/	
标态气量	m ³ /h	3292	3495	3435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³	5.59×10 ⁻³	4.46×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3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6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9			标准 限值	
		16:32	16:53	17:23		
		YZ6-4	YZ6-5	YZ6-6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4.7	14.9	15.1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81	81	8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9.5	9.2	9.8	/	
标态气量	m ³ /h	3325	3220	3444	/	
O ₂	%	/	/	/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7	2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4.83×10 ⁻³	5.85×10 ⁻³	1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4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进口 YZ7		处理设施		/								
烟卤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3.18										标准限值		
		12:08		13:10		14:13								
大气压	kPa	YZ7-1		YZ7-2		YZ7-3								
烟温	℃	101.3		101.3		101.3						/		
烟气静压	kPa	15.9		16.1		15.7						/		
动压值	Pa	0.01		0.01		0.01						/		
烟道截面积	m²	152		153		156						/		
烟气湿度	%	0.2827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气量	m³/h	13.0		13.1		13.2						/		
O₂	%	12855		12866		13187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69	3.39	3.50	3.76	3.33	3.79	3.65	3.76	3.89	3.75	3.05	3.86	/
	均值	3.34					3.63					3.64		60
	排放速率	0.043					0.047					0.048		3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4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进口 YZ7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3.19										标准限值		
		12:03		13:06		14:09								
大气压	kPa	YZ7-4		YZ7-5		YZ7-6								
烟温	℃	101.3		101.3		101.3		101.3				/		
烟气静压	kPa	16.2		16.7		15.7		15.7				/		
动压值	Pa	0.01		0.01		0.01		0.01				/		
烟道截面积	m²	153		159		168		168				/		
烟气湿度	%	0.2827										/		
烟气流速	m/s	/		/		/		/				/		
标态气量	m³/h	13.1		13.3		13.7		13.7				/		
O₂	%	12272		12500		12868		12868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98	2.56	2.72	2.84	2.04	2.06	2.65	2.05	2.46	2.22	2.47	2.75	/
	均值	2.78				2.20				2.48				60
	排放速率	0.034				0.028				0.032				3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4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8		处理设施		喷淋+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3.18					
		12:08	13:10	14:13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YZ8-1	YZ8-2	YZ8-3			
烟温	℃	101.3	101.3	101.3	/		
烟气静压	kPa	18.5	18.5	18.5	/		
动压值	Pa	0.01	0.01	0.01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5	117	121	/		
烟气湿度	%	0.2827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气量	m ³ /h	11.4	11.5	11.7	/		
O ₂		10375	10404	10496	/		
		/	/	/	/		
	实测浓度	0.93	0.95	0.84	0.82	0.83	0.82
	均值	0.89		0.83		0.82	0.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9.23×10 ⁻³		8.64×10 ⁻³		8.50×10 ⁻³	
						60	
						3	

注：（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GB 161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测定方法》。

注: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FQ-4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8		处理设施		喷淋+二级活性炭						
烟卤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3.19						标准限值				
		12:03	13:06		14:09							
		YZ8-4	YZ8-5		YZ8-6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8.5	18.6		18.9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112	129		1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烟气湿度	%	/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2.0		11.9		/					
标态气量	m ³ /h	10505	11270		11190		/					
O ₂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5	0.68	0.67	0.69	0.71	0.71	0.72	0.73	0.72	/	
	均值	0.67						0.71		0.70		60
	排放速率	7.04×10 ⁻³						8.00×10 ⁻³		7.83×10 ⁻³		3

注：（3）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9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间	2022.3.18					标准 限值
			10:28	10:43	10:59	11:16	11:31	
			YZ9-1	YZ9-2	YZ9-3	YZ9-4	YZ9-5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8.1	18.1	18.1	18.1	18.1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11	12	14	16	13	/
烟道截面积		m²	0.3600					/
烟气湿度		%	3.6	3.6	3.6	3.6	3.6	/
烟气流速		m/s	3.5	3.7	4.0	4.2	3.8	/
标态气量		m³/h	4124	4291	4644	4965	4475	/
O ₂		%	/	/	/	/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⁴	4.29×10 ⁻⁴	4.64×10 ⁻⁴	4.96×10 ⁻⁴	4.48×10 ⁻⁴	2.0

注：（4）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出口 YZ9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3.19					标准 限值	
		10:31	10:49	11:06	11:16	11:35		
		YZ9-6	YZ9-7	YZ9-8	YZ9-9	YZ9-10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
烟温		℃	18.6	18.3	18.4	18.1	18.3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13	16	11	13	17	/
烟道截面积		m²						/
烟气湿度		%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3.6	3.8	3.8	3.9	4.1	/
标态气量		m³/h	4131	4399	4566	4913	4809	/
O ₂		%	/	/	/	/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13×10 ⁻⁴	4.40×10 ⁻⁴	4.57×10 ⁻⁴	4.91×10 ⁻⁴	4.81×10 ⁻⁴	2.0

注：（4）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2.3.18	9:00~10:0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	0.080	
	10:00~11:00		WZ1-2	0.073	
	11:00~12:00		WZ1-3	0.085	
	12:00~13:00		WZ1-4	0.077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	0.063	
	10:00~11:00		WZ2-2	0.070	
	11:00~12:00		WZ2-3	0.073	
	12:00~13:00		WZ2-4	0.065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	0.063	
	10:00~11:00		WZ3-2	0.062	
	11:00~12:00		WZ3-3	0.068	
	12:00~13:00		WZ3-4	0.065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	0.057	
	10:00~11:00		WZ4-2	0.068	
	11:00~12:00		WZ4-3	0.065	
	12:00~13:00		WZ4-4	0.060	
2022.3.19	9:00~10:0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5	0.080	
	10:00~11:00		WZ1-6	0.088	
	11:00~12:00		WZ1-7	0.087	
	12:00~13:00		WZ1-8	0.085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5	0.062	
	10:00~11:00		WZ2-6	0.063	
	11:00~12:00		WZ2-7	0.060	
	12:00~13:00		WZ2-8	0.062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5	0.067	
	10:00~11:00		WZ3-6	0.065	
	11:00~12:00		WZ3-7	0.073	
	12:00~13:00		WZ3-8	0.068	
	9:00~10:0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5	0.062	
	10:00~11:00		WZ4-6	0.065	
	11:00~12:00		WZ4-7	0.068	
	12:00~13:00		WZ4-8	0.063	
限值标准				0.5	

注：（5）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8	9:00~9:10	WZ1	WZ1-1-1	0.88	0.89	2022.3.19	WZ1	WZ1-5-4	0.82	0.88
	9:20~9:30		WZ1-1-2	0.91				WZ1-5-5	0.90	
	9:40~9:50		WZ1-1-3	0.88				WZ1-5-6	0.92	
	10:00~10:10		WZ1-2-1	0.92	0.92			WZ1-6-4	0.88	0.93
	10:20~10:30		WZ1-2-2	0.92				WZ1-6-5	0.94	
	10:40~10:50		WZ1-2-3	0.92				WZ1-6-6	0.96	
	11:00~11:10		WZ1-3-1	0.94	0.93			WZ1-7-4	0.89	0.89
	11:20~11:30		WZ1-3-2	0.91				WZ1-7-5	0.93	
	11:40~11:50		WZ1-3-3	0.93				WZ1-7-6	0.86	
	12:00~12:10		WZ1-4-1	0.91	0.93			WZ1-8-4	0.86	0.93
	12:20~12:30		WZ1-4-2	0.92				WZ1-8-5	0.97	
	12:40~12:50		WZ1-4-3	0.96				WZ1-8-6	0.96	
限值标准			4		限值标准			4		

注: (5)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8	9:00~9:10	WZ2	WZ2-1-1	3.36	3.35	2022.3.19	9:00~9:10	WZ2	WZ2-5-1	1.81	2.34
	9:20~9:30		WZ2-1-2	3.31			9:20~9:30		WZ2-5-2	2.40	
	9:40~9:50		WZ2-1-3	3.39			9:40~9:50		WZ2-5-3	2.81	
	10:00~10:10		WZ2-2-1	3.24	3.01		10:00~10:10		WZ2-6-1	2.79	2.80
	10:20~10:30		WZ2-2-2	2.67			10:20~10:30		WZ2-6-2	2.79	
	10:40~10:50		WZ2-2-3	3.11			10:40~10:50		WZ2-6-3	2.81	
	11:00~11:10		WZ2-3-1	3.23	3.41		11:00~11:10		WZ2-7-1	2.82	2.69
	11:20~11:30		WZ2-3-2	3.48			11:20~11:30		WZ2-7-2	2.76	
	11:40~11:50		WZ2-3-3	3.53			11:40~11:50		WZ2-7-3	2.49	
	12:00~12:10		WZ2-4-1	3.46	3.50		12:00~12:10		WZ2-8-1	2.84	2.80
	12:20~12:30		WZ2-4-2	3.50			12:20~12:30		WZ2-8-2	2.64	
	12:40~12:50		WZ2-4-3	3.54			12:40~12:50		WZ2-8-3	2.92	
限值标准			4			限值标准			4		

注： (5)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8	9:00~9:10	WZ3	WZ3-1-1	1.49	1.79	2022.3.19	9:00~9:10	WZ3	WZ3-5-1	1.22	1.38
	9:20~9:30		WZ3-1-2	1.99			9:20~9:30		WZ3-5-2	1.34	
	9:40~9:50		WZ3-1-3	1.89			9:40~9:50		WZ3-5-3	1.59	
	10:00~10:10		WZ3-2-1	1.95	1.92		10:00~10:10		WZ3-6-1	1.31	1.54
	10:20~10:30		WZ3-2-2	1.92			10:20~10:30		WZ3-6-2	1.56	
	10:40~10:50		WZ3-2-3	1.90			10:40~10:50		WZ3-6-3	1.74	
	11:00~11:10		WZ3-3-1	1.96	1.95		11:00~11:10		WZ3-7-1	1.83	1.46
	11:20~11:30		WZ3-3-2	1.98			11:20~11:30		WZ3-7-2	1.27	
	11:40~11:50		WZ3-3-3	1.91			11:40~11:50		WZ3-7-3	1.28	
	12:00~12:10		WZ3-4-1	2.02	2.00		12:00~12:10		WZ3-8-1	1.55	1.48
	12:20~12:30		WZ3-4-2	2.02			12:20~12:30		WZ3-8-2	1.53	
	12:40~12:50		WZ3-4-3	1.96			12:40~12:50		WZ3-8-3	1.37	
限值标准			4		限值标准			4			

注: (5)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本页以下空白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2022.3.18		WZ4		WZ4-1-1	0.98	1.01		9:00~9:10		WZ4-5-1	0.80	0.94
				WZ4-1-2	1.07			9:20~9:30		WZ4-5-2	1.06	
				WZ4-1-3	0.99			9:40~9:50		WZ4-5-3	0.96	
				WZ4-2-1	1.04	1.04		10:00~10:10		WZ4-6-1	0.80	0.88
				WZ4-2-2	1.05			10:20~10:30		WZ4-6-2	0.88	
				WZ4-2-3	1.02			10:40~10:50		WZ4-6-3	0.95	
				WZ4-3-1	1.03	1.06		11:00~11:10		WZ4-7-1	1.02	0.96
				WZ4-3-2	1.13			11:20~11:30		WZ4-7-2	0.89	
				WZ4-3-3	1.03			11:40~11:50		WZ4-7-3	0.98	
				WZ4-4-1	1.06	1.04		12:00~12:10		WZ4-8-1	0.95	0.82
				WZ4-4-2	1.05			12:20~12:30		WZ4-8-2	0.77	
				WZ4-4-3	1.02			12:40~12:50		WZ4-8-3	0.75	
限值标准		4		限值标准						4		

注：（5）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本页以下空白

表（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22.3.18	第一次	晴	西南风	1.6	101.76	284.35	65
	第二次			1.6	101.48	285.65	65
	第三次			1.6	101.24	286.75	65
	第四次			1.6	100.96	287.35	65
2022.3.19	第一次	晴	西南风	1.4	101.72	284.64	53
	第二次			1.4	101.45	285.75	53
	第三次			1.4	101.21	287.05	53
	第四次			1.4	100.92	287.65	53

本页以下空白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东	昼间	15:46	57.6	65
	夜间	22:14	51.7	55
Z2 厂界北	昼间	15:50	60.5	65
	夜间	22:18	50.6	55
Z3 厂界西	昼间	15:54	59.4	65
	夜间	22:22	48.5	55
Z4 厂界南	昼间	15:58	58.4	65
	夜间	22:25	48.6	55
2022.3.18				
Z1 厂界东	昼间	15:06	64.2	65
Z2 厂界北	夜间	22:06	49.4	55
	昼间	15:09	60.0	65
Z3 厂界西	夜间	22:08	50.4	55
	昼间	15:15	60.4	65
Z4 厂界南	夜间	22:11	49.0	55
	昼间	15:19	57.7	65
2022.3.19				
Z1 厂界东	夜间	22:15	48.5	55
	昼间	15:19	57.7	65

注：（6）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6）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Z1 厂界东	2022.3.18	昼间	东北风	1.2	晴
		夜间		1.6	
Z2 厂界北		昼间		1.2	
		夜间		1.6	
Z3 厂界西		昼间		1.2	
		夜间		1.6	
Z4 厂界南		昼间		1.2	
		夜间		1.6	
Z1 厂界东	2022.3.19	昼间	西南风	1.4	晴
		夜间		1.6	
Z2 厂界北		昼间		1.4	
		夜间		1.6	
Z3 厂界西		昼间		1.4	
		夜间		1.6	
Z4 厂界南		昼间		1.4	
		夜间		1.6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1、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 油烟与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3、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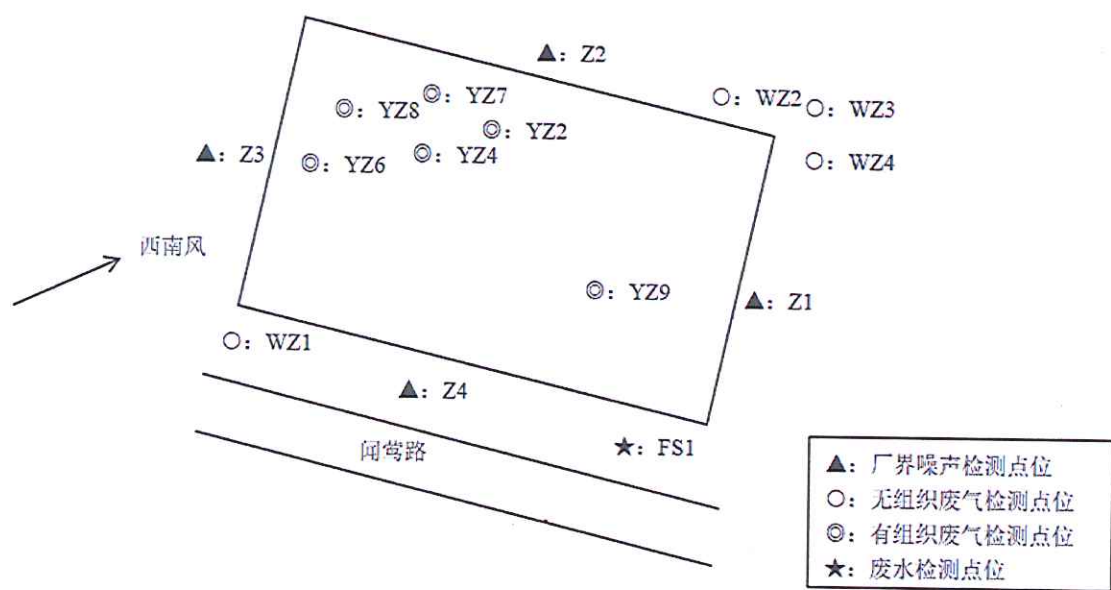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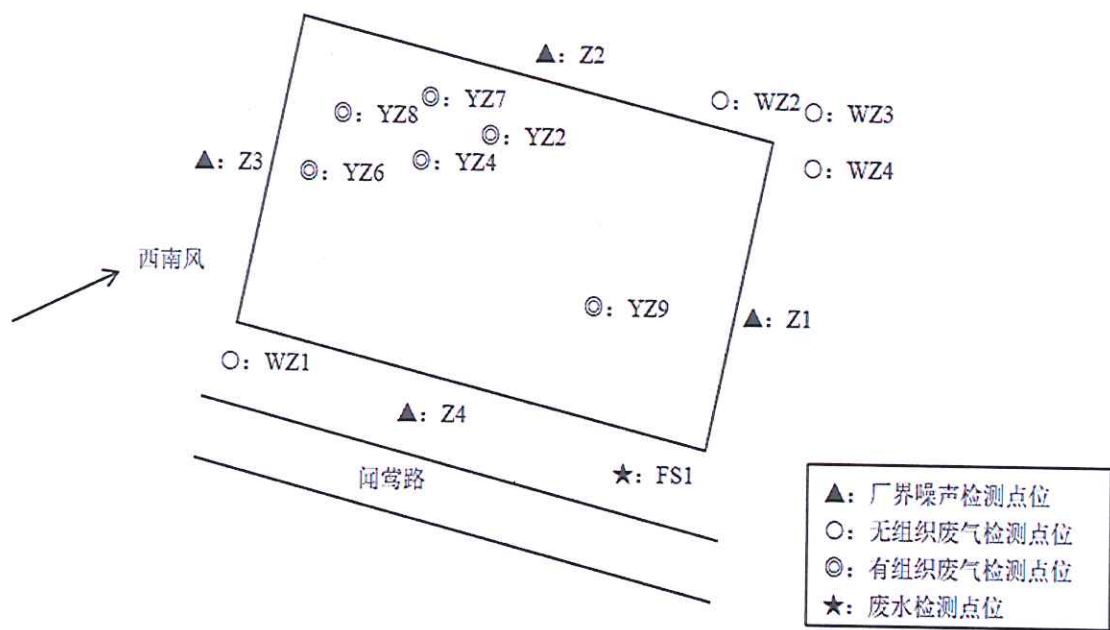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氨氮、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Q-J-S-23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J-S-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2022.3.18监测点位图



附图1-2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2022.3.19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55208979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5208979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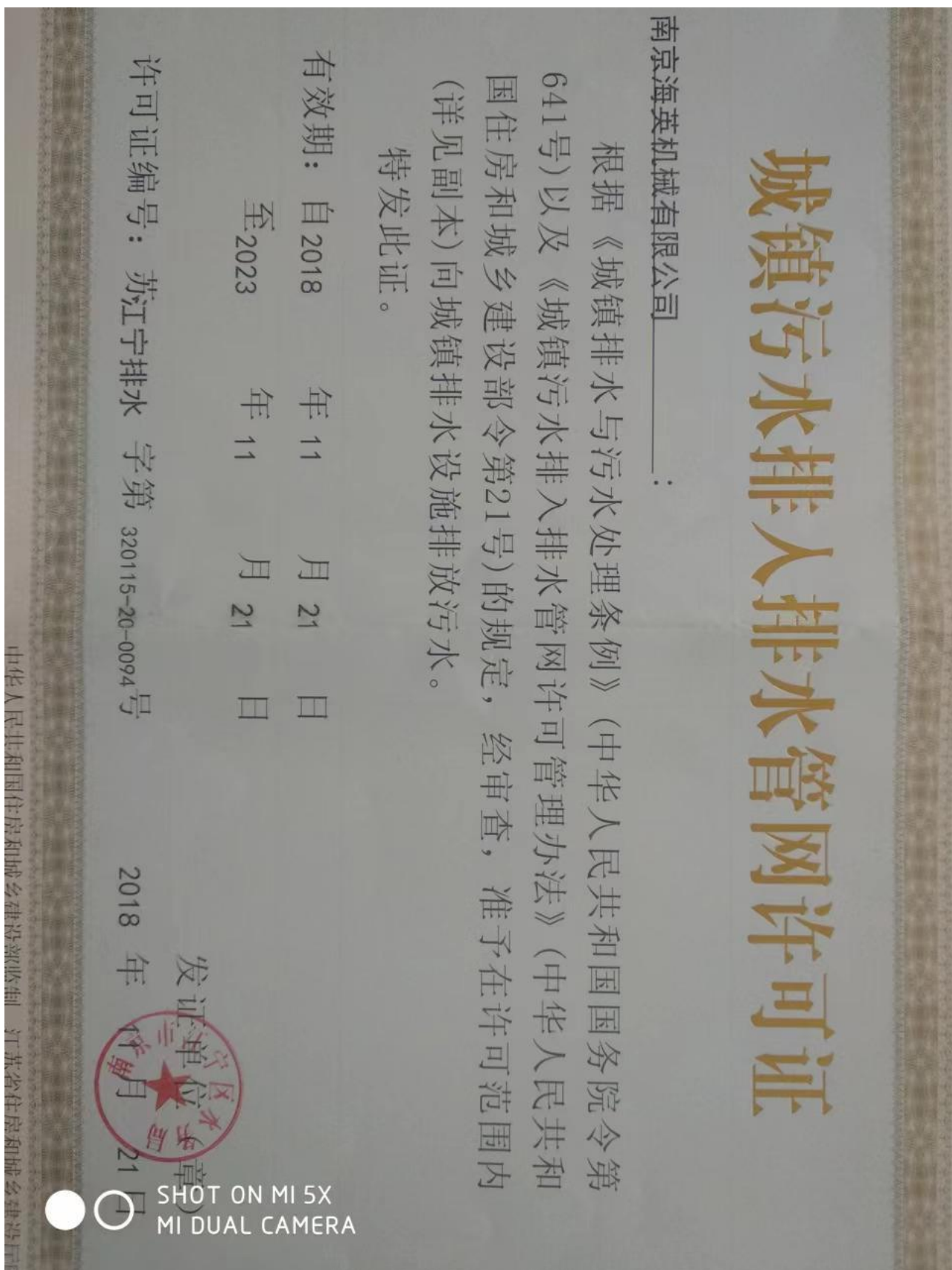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企业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洗车设备生产厂区项目主体、辅助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可达到 80%左右。

特此说明！

南京海英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